

##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全资、控股子公司 提供内部借款（委贷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内部借款对象：**公司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
- **内部借款额度：**2024 年，公司本部拟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6.60 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。在不超过上述额度之内，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。
- **内部借款期限：**内部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- **内部借款利率：**具体金额、利率和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。
- **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### 一、 内部借款概述

#### （一）2024 年内部借款额度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本部拟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6.60 亿元的内部借款（委贷）额度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拟向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13.99 亿元的内部借款（委贷）；

向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.9 亿元的内部借款（委贷）；

向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的内部借款（委贷）；

向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内部借

款（委贷）；

向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3.36 亿元的内部借款（委贷）；

向京能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内部借款（委贷）；

向京骐（玉门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内部借款（委贷）；

向京能智汇（锡林郭勒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0.34 亿元；

向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16 万元的内部借款（委贷）。

具体内部借款（委贷）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，根据公司和控股企业的资金需求状况确定，内部借款（委贷）利率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内部借款（委贷）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。

公司本次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 （二）公司履行的内部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（委贷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本次内部借款对公司的影响

2024年度，公司本部拟为公司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6.60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。具体内部借款（委贷）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，根据公司和控股企业的资金需求状况确定，内部借款（委贷）利率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内部借款（委贷）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。

### 三、 内部借款额度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本次内部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其经营状况稳定，能够在内部借款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合理控制。同时公司会及

时督促下属控股子公司按协议要求进行偿还借款，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